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8731%减少至7.4126%。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3,226,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7号4幢3楼305-1室 (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7/3/16- 2017/6/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0
	集中竞价	2017/9/16/- 2017/11/29	人民币普通股	680,880	0.2744
	集中竞价	2017/11/24	人民币普通股	-9,500	-0.0038
	集中竞价	2018/7/7- 2019/1/3	人民币普通股	1,758,901	0.5452
	集中竞价	2019/2/22/- 2019/8/20	人民币普通股	982,774	0.3046

	集中竞价	2019/11/2- 2020/2/29	人民币 普通股	1,097,100	0.3401
	集中竞价	2020/3/1- 2020/4/29	人民币 普通股	1,968,180	0.6101
	集中竞价	2020/5/28- 2020/6/19	人民币 普通股	1,257,844	0.3899
	合计	-	-	7,736,179	2.4605
资金来源 (如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中减持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因误造作买入股份涉及资金为上海景兴自有资金。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19日,上海景兴累计减持股份3,226,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上海景兴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上海景兴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股权的情况

上海景兴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股份17,500,0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177,248,626股的9.87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股份23,912,407股(包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占莎普爱思目前总股本322,592,499股的7.412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景兴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0	9.8731	23,912,407	7.4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9.8731	23,912,407	7.4126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景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1) 上海景兴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0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69%。该次减持计划期满，上海景兴因二级市场价格及窗口期限制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

(2) 上海景兴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48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上海景兴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80,880 股公司股份，2017 年 11 月 24 日因误操作买入 9,500 股莎普爱思股份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终止该次减持计划。

(3) 上海景兴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 万股莎普爱思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55%。该次减持计划期满，上海景兴累计减持 1,758,901 股。

(4) 上海景兴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45 万股莎普爱思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该次减持计划期满，上海景兴累计减持 982,774 股。

(5) 上海景兴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45 万股莎普爱思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该次减持计划期满，上海景兴累计减持 3,065,280 股。

(6) 上海景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45 万股莎普爱思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57,844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上海景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莎普爱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